

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 承辦人：柳環瑜  
 電話：037-559305  
 傳真：037-364450  
 電子郵件：a770730@ems.miaoli.gov.tw

350  
 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  
 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 
 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055364A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部分文中用地(文中4)為體育場用地)」及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(部分文中用地(文中4)為體育場用地)」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、23條規定暨苗栗市公所111年3月22日苗市民字第1110005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4月27日起30天，請於貴所及里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週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  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三、本次公開展覽包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。
- 四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1年5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整於苗栗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3樓B301會議室召開，並請督促里幹事轉發旨案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都市計畫書、圖草案各1式2份及本府公告1式30份，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

理事長沈林偉

秘書長黃文信

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徐議員筱菁、湯議員維岳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

縣長徐耀昌

